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大祥) 应急罚 (2023) 执法大队-21 号

被处罚人: 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统一社 性别: 男 年龄: 49

会信用代码: 92430503MA4Q28692H, 经营者: 许祝成)

身份证: 432623197412021277 邮政编码: 422000 联系电话: 13975996469

家庭住址: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街道双江社区

所在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街道双江社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邹文、黎超定, 证件号码为 18050224006、18050224002, 依法对邵阳市大祥区
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03MA4Q28692H)进行现场
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经营场所及周边未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 执法大队当场对烟花爆竹专营店进行立案, 报上级审批通
过。6 月 8 日对负责人郑飞跃进行调查问话,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负责人
郑飞跃陈述对于警示标志“我专营店‘严禁烟火’警示标志是设置好的”“‘严禁燃放
烟花爆竹’警示标志未设置”, 从调查问话可以看出, 负责人郑飞跃承认邵阳市
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的“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未设置到位,
执法人员锁定相关证据, 形成了《案件调查报告》, 经法制部门审核, 报调查
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
- 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
- 3、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负责人郑飞跃《调查问话笔录》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 4、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
- 5、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负责人郑飞跃、法定代表人许祝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单位负责人郑飞跃、法定代表人许祝成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邵阳市大祥区顺安烟花爆竹批发门市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第 9.4 项规定：零售店（点）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警示标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经案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你（单位）经营者许祝成作出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7864707210900010800 开户行：湖南银行邵阳敏州西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